

A228
2010-12-19

水利部文件

水保〔2010〕408号

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要求审批平湖塘延伸拓浚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浙水保〔2010〕6号)收悉。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南湖区和秀洲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由独山闸、排水主干河道(独山干河、北市河、平湖塘、南郊河)及附属工程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701.06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709.97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25.49亿元,总工期36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47.08 公顷。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497.29 万元,具体执行投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规模确定。下阶段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六)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每年 3 月底前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甲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0]96号)



BQ14

水利部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水总环移[2010]96号

签发人: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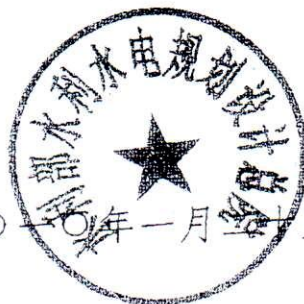
关于报送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09年10月22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浙江省水利厅报送的《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浙水保

[2009]65号)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 1、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 2、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的浙江省嘉兴市境内，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关于加强太湖流域 2001~2010 年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杭嘉湖地区防洪规划》中的推荐工程。工程建设任务是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改善太湖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提高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完善流域和区域排涝格局，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拓浚河道长 34.95 公里，新开河道长 23.33 公里，利用现有河道长 19.2 公里；新建沿河两岸堤防长 88.76 公里，加固堤防长 27.8 公里；新建独山干河闸 1 座，新建沿河节制闸 10 座；新建、拆建和改建跨河桥梁 36 座。工程等别为 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2~4 级。工程总占地 701.06 公顷，包括永久占地 194.86 公顷，临时占地 506.20 公顷。土石方开挖 1460.62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 249.35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25.49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

工程区位于杭嘉湖冲积平原东南部，地势平坦，属华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年均降水量 1211 毫米，年平均风速 3 米每秒，土

壤主要为水稻土，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目前多为人工植被和农田，林草覆盖度约为 16%。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和《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浙政发[1999]141 号），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

2009 年 10 月 22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保 [2009]65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背景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影响因素。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对闸址选择提出了乍浦方案和独山方案,在闸轴线布置上提出了内闸轴线方案和外闸轴线方案,对河道选线提出了南郊河东段北线方案和南线方案等比选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推荐的独山闸址、内轴线方案和南郊河东段北线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评价内容。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弃土场选择、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项目评价内容。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施工围堰等设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47.0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195.27 公顷,直接影响区 51.81 公顷。下阶段应根据主体工程征占地变化情况和可能影响范围,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经预测,工程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1195.27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8.57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317977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309911 吨。根据预测结果,弃土场区和堆场区等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段。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河道工程区、弃土场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和拆迁安置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六、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置及设计

(一) 枢纽工程区

1、独山闸

基本同意独山闸东侧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措施;施工期布设钻渣泥浆沉降池和表土临时拦挡及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闸区采取覆土及植物绿化美化措施。

2、节制闸

基本同意节制闸区采取钻渣泥浆沉降池和空地绿化措施。

(二) 河道工程区

1、基本同意河道工程区采取表土回填,堤防迎水坡、堤顶路肩铺设草皮,背水坡栽植灌木和撒播草籽,管理范围内栽植乔木护堤林。施工期布设钻渣泥浆沉降池,外围布设填土草袋临时

拦挡措施。

2、基本同意桥梁征地范围采取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三) 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弃土场防治区围堰边坡采取撒播草籽措施，排水出口设置碎石滤层措施，表土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围护措施。

(四) 施工临时设施区

1、基本同意施工场区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2、基本同意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周边布设挡坎，雨季铺设彩条布措施。

(五) 拆迁安置区

基本同意集中安置点采取道路两侧绿化和周边绿化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监测方法包括调查监测、场地巡查和地面观测法，监测内容包括土壤侵蚀背景值监测、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核定，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497.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39.96 万元，植物措施 1082.9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356.76 万元，独立费用 458.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0.31 万元，水土保

持设施补偿费 18.5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及结果。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区水土流失可得到基本治理，可整治扰动土地面积 1195.27 公顷，植被恢复面积 188.93 公顷，项目区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和改善，其生态和社会效益明显。

主题词:河道工程 水土保持 审查 浙江 报告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10年1月25日印发
